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套期保值

● 交易币种：美元、欧元及其他符合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主业经营需要的币种

● 交易工具：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

● 交易场所：商业银行

● 交易金额：预计动用的保证金上限为 5,000 万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市场汇率、利率发生与公司预判趋势相反方向波动的风险，存在因公司流动资金不足而无法完成交割的风险，存在因交易对手方不履行合约或客户订单调整、应收款项逾期等原因导致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存在因流程执行偏差、违反职业道德、系统故障及其他外部事件导致操作不当、操作失败的风险，存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重大变化或公司对规则、流程执行不到位导致汇率、利率大幅波动或公司违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是套期保值。公司主营汽车用铝合金和汽车零部件业务，其中汽车零部件业务存在出口，收款以美元或欧元结算，面临较大的汇率波动风险；同时，公司持有外汇也存在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开展此业务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锁定远期汇率及利率，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出口订单及持有外汇测算，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动用的保证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 5,000 万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公司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签订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币种为美元、欧元及其他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主业经营需要的币种。

2、交易工具为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包括外汇远期结售汇、货币互换掉期、外汇期权及利率掉期等合约。

3、交易场所为银行。

4、交易类型：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拟履行出口合同中涉及的预期收汇以及公司持有外汇，开展远期结售汇、货币互换掉期、外汇期权及利率掉期等套期保值业务。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在交易额度范围内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了控制出口业务和持有外汇的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在公司锁定远期汇率、利率后，市场汇率、利率后续可能发生与公司预判趋势相反方向的波动，导致公司未达到套期保值目的，存在给公司造成汇兑损失或利息损失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会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在交割时也需要有足额资金供清算，可能存在因公司流动资金不足而无法完成交割的风险。

3、信用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因交易对手方不履行合约而给公司带来的损失的风险，或者客户订单调整、应收款项逾期等原因，导致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强、复杂度高，如业务和内控流程执行偏差、员工违反职业道德、发生信息和交易系统故障及其他外部事件导致操作不当、操作失败，可能导致部分交易币种、规模、期限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不匹配，从而导致部分交易不符合套期保值要求或者造成损失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国内外法律法规、进出口及外汇、利率监管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对相关监管规则、公司内控流程执行不到位，可能导致汇率、利率发生大幅波动或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现违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专业人员配备。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由财务部门拟订方案和操作，其他部门各司其职，对汇率、利率波动及外汇衍生品交易策略进行相对专业的判断和设计，并控制风险、规范核算和披露。

2、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职责、业务流程和止损限额等风控措施。

3、决策程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根据保证金和合约价值上限确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日常执行中，由财务部门根据业务部门测算情况拟订交易方案，提交总经理决策。

4、报告制度。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规定了远期结售汇交易信息登记及盈亏汇总并定期报告的流程，以便总经理和相关部门及时掌握进展。

5、风险监控措施。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关注和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各类风险，并与相关部门拟订交易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发生重大风险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和总经理，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内控部门监督风控执行情况。

6、止损限额。公司设定：外汇衍生品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或者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的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且绝对金额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为亏损预警线；达到 10%且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为止损线。

7、其他措施。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选择具备合法经营资格、信用良好且长期合作的外汇指定银行为交易对手方，并审慎审查合约条款，不得与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机构进行交易；公司关注出口合同履行、客户应收账款管理、公司持有外汇及汇率、利率波动情况，并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不超过出口业务及持有外汇的风险管理所需。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公司与外汇指定银行协商签订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约定未来办理外汇相关业务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或利率、期限，到期时，即按照该合约的约定办理外汇相关业务。由于外汇衍生品交易把汇率、利率的时间结构从将来转移到当前，事先约定了将来某一日（或某一时期）向银行办理外汇相关业务的汇率，所以这种方法能够降低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但同时，也存在市场汇率、利率发生与公司预判价格趋势相反方向的波动，或者部分外汇衍生品交易币种、规模、期限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不匹配，导致部分交易不符合套期保值要求，从而未达到套期保值目的的风险。

（二）会计处理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对公司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以下简称"第 17 号解释"），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执行的原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地变更。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主要包括"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等 3 项内容。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第 17 号解释的规定，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变更后公司执行的新会计政策内容如下：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列示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披露

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且企业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以使报表使用者了解该负债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清偿的风险：

1）关于契约条件的信息（包括契约条件的性质和企业应遵循契约条件的时间），以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2）如果存在表明企业可能难以遵循契约条件的事实和情况，则应当予以披露（如企业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后已采取行动以避免或减轻潜在的违约事项等）。假如基于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企业将被视为未遵循相关契约条件的，则应当披露。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1）披露

1）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下列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

①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但是，针对具有不同条款和条件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企业应当予以单独披露。

②报告期期初和期末的下列信息：

A.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B.第 A 项披露的金融负债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C.第 A 项披露的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例如自收到发票后的 30 至 40 天），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例如与第 A 项披露的金融负债属于同一业务或地区的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如分层区间）。

③第②A 项披露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2）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第 17 号解释的规定，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的会计政策。

（五）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六）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77 号永茂泰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6.01	董事徐宏薪酬	√
6.02	董事徐文磊薪酬	√
6.03	董事徐娅芝薪酬	√
6.04	董事王斌薪酬	√
6.05	董事朱永薪酬	√
6.06	董事张志薪酬	√
6.07	独立董事张志勇薪酬	√
6.08	独立董事李英薪酬	√
6.09	独立董事李小华薪酬	√
6.10	董事（离任）孙福荣薪酬	√
6.11	董事（离任）孙晓鸣薪酬	√
7.00	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1	监事章妙君薪酬	√
7.02	监事应莎薪酬	√
7.03	职工代表监事张发展薪酬	√
7.04	监事（离任）王美英薪酬	√
8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12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
15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6.01	彭立明	√
16.02	周栋	√
17.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7.01	叶楚楚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同时听取《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和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其当选需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13、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01、6.02、6.03、6.10、7.0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徐宏、徐文磊、徐娅芝、周秋玲、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宏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 6.01、6.02、6.03 回避表决，孙福荣对议案 6.10 回避表决，应莎对议案 7.02 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208	永茂泰	2024/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单位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单位盖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单位股票账户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还应持有相关证券公司盖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以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进行登记。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 1 份，并由自然人股东签字或加盖单位股东公章。

5、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5 月 16 日，工作日 8:00-12:00、13:00-16:30；以及 5 月 17 日 8:00-12:00、13:00-14:30，14:3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77 号永茂泰公司证券部

（2）邮寄或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登记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 14:30 前将上述材料，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并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联系方式见"六、其他事项"之"（二）会议联系方式"。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无需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二)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永茂泰证券部

联系人：王光普、曹李博

电话：021-59815266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77 号（邮编：201715）

邮箱：ymtauto@ymtauto.com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	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6.01	董事徐宏薪酬			
6.02	董事徐文磊薪酬			
6.03	董事徐娅芝薪酬			
6.04	董事王斌薪酬			
6.05	董事朱永薪酬			
6.06	董事张志薪酬			
6.07	独立董事张志勇薪酬			
6.08	独立董事李英薪酬			
6.09	独立董事李小华薪酬			
6.10	董事（离任）孙福荣薪酬			
6.11	董事（离任）孙晓鸣薪酬			
7.00	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7.01	监事章妙君薪酬			
7.02	监事应莎薪酬			
7.03	职工代表监事张发展薪酬			
7.04	监事（离任）王美英薪酬			
8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2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15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彭立明	
16.02	周栋	
17.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01	叶楚楚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200 票为限，对议案 5.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2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1	例：张××	200	100	100	
5.02	例：王××	0	100	50	
5.03	例：杨××	0	0	50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4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至 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的"地区路演"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至 5 月 9 日（星期四）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ymtauto@ymtauto.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将参加"2024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将采取网络的方式举行，公司将与投资者就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以及公司治理、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至 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的"地区路演"栏目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宏

独立董事：李英

财务总监：范玥

董事会秘书：王光普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至 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的"地区路演"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至 5 月 9 日（星期四）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ymtauto@ymtauto.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曹李博

电话：021-59815266

邮箱：ymtauto@ymtaut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的"地区路演"栏目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边珊姗	李唯婕	肖莹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 年	2011 年	2014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5 年	2009 年	2010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9 年	2011 年	2014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 年	2024 年	2020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署或复核盈峰环境、派能科技、新光药业、鸿泉物联、杭州高新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署或复核杭州高新、新光药业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署或复核华海药业、永茂泰、纳尔股份、利通电子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审计的工作量，公司支付给天健所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0 万元（含税）、内控报告审计费用 20 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天健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天健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天健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中，天健所能够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客观、公允地独立进行审计，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零部件"）、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零部件"）、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铝业"）、安徽永茂泰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能源"）、宁波永茂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材料"）、安徽永茂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环保"）、广德万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德新材料"）

● 本次担保额度：公司拟对上海零部件提供担保额度 5.5 亿元，对安徽零部件提供担保额度 5 亿元，对安徽铝业提供担保额度 5 亿元，对安徽新能源提供担保额度 0.2 亿元，对宁波新材料提供担保额度 1 亿元；同时，安徽铝业拟对安徽环保提供担保额度 0.2 亿元，对广德新材料提供担保额度 0.2 亿元。另外，公司及上海零部件、安徽零部件、安徽铝业、安徽新能源、安徽环保、广德新材料拟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合计为 2.2 亿元。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止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对上海零部件提供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的融资额，下同）为 34,790 万元，对安徽零部件提供担保余额为 21,757.09 万元，对安徽铝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7,000 万元，对安徽新能源、对宁波新材料无担保；安徽铝业对安徽环保提供担保余额为 1,500 万元，对广德新材料无担保；公司及上海零部件、安徽零部件、安徽铝业、安徽新能源、安徽环保、广德新材料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余额为 14,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及子公司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 本次担保预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获取金融机构融资支持，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提供担保额度 5.5 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零部件提供担保额度 5 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铝业提供担保额度 5 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安徽新能源提供担保额度 0.2 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宁波新材料提供担保额度 1 亿元；同时，安徽铝业拟对其全资子公司安徽环保提供担保额度 0.2 亿元，对其全资子公司广德新材料提供担保额度 0.2 亿元。另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安徽零部件、安徽铝业、安徽新能源、安徽环保、广德新材料拟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合计为 2.2 亿元。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

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本次担保预计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预计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预计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预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2024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 2023 年末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永茂泰	安徽新能源	100%	76.40%	0	2,000	0.95%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否	否
安徽铝业	广德新材料	100%	98.23%	0	2,000	0.95%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永茂泰	上海零部件	100%	49.95%	34,790	55,000	26.19%			
	安徽零部件	100%	66.50%	21,757.09	50,000	23.80%			
	安徽铝业	100%	68.97%	7,000	50,000	23.80%			
	宁波新材料	100%	0	0	10,000	4.76%			
安徽铝业	安徽环保	100%	69.70%	1,500	2,000	0.95%			

2、公司及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安徽零部件、安徽铝业、安徽新能源、安徽环保、广德新材料拟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合计为 2.2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末净资产的 10.47%。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7.88%。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余额为 14,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上述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以上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12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42121602R

3、注册资本：32,994 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徐宏

5、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77 号

6、主营业务：汽车用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主要股东：徐宏持股 30.91%，徐文磊持股 5.32%，徐娅芝持股 5.32%，周秋玲持股 1.68%，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23%，上海宏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9%，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51.45%。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197,918.45	220,259.67
负债总额	78,689.68	83,432.63
净资产	119,228.77	136,827.04
营业收入	115,767.12	22,473.41
净利润	-1,367.65	-407.91

注：2023 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4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2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50585140N

3、注册资本：25,000 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徐宏

5、住所：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77 号第 3、4 幢

6、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股 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115,175.54	115,744.33
负债总额	56,528.34	57,818.23
净资产	58,647.21	57,926.10
营业收入	94,603.25	21,612.51
净利润	702.65	-721.11

注：2023 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4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26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0597357491

3、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徐宏

5、住所：安徽省广德市广德经济开发区（东区）大溪路 9 号

6、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股 88%，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持股 12%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124,316.58	135,855.75
负债总额	79,244.18	90,345.98
净资产	45,072.40	45,509.77
营业收入	89,255.58	26,785.53
净利润	3,560.04	437.37

注：2023 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4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 年 2 月 8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798135501T

3、注册资本：3,800 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徐宏

5、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流洞村村东组

6、主营业务：汽车用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股 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128,724.00	120,733.83
负债总额	92,161.38	83,270.26
净资产	36,562.62	37,463.57
营业收入	252,733.26	67,615.64
净利润	-585.03	785.40

注：2023 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4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安徽永茂泰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9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MA8NECWH47

3、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徐文磊

5、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东区广宜路（永茂泰产业园内）

6、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铜排（Bursbar）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股 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4,761.79	4,629.75
负债总额	3,502.52	3,537.01
净资产	1,259.27	1,092.74
营业收入	1,628.85	260.52
净利润	-623.01	-166.53

注：2023 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4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六）宁波永茂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4 年 2 月 27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DCGHL927

3、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徐文磊

5、住所：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兴慈六路 637 号

6、主营业务：汽车用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持股 100%

8、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尚未开展经营。

（七）安徽永茂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MA8LKK2P1L

3、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周秋玲

5、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流洞村村东组

6、主营业务：铝危废处置

7、主要股东：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铝业直接持股 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2,594.19	3,776.09
负债总额	1,618.76	2,631.83
净资产	975.43	1,144.27
营业收入	7,614.08	1,831.23
净利润	743.09	137.44

注：2023 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4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八）广德万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3 年 5 月 16 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MA8QF6EX2F

3、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徐文磊

5、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东区

6、主营业务：汽车用铝合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主要股东：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铝业直接持股 100%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19,664.71	21,805.48
负债总额	19,913.21	21,420.55
净资产	-248.50	384.93
营业收入	11,858.78	12,244.86
净利润	-397.82	622.66

注：2023 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4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除已披露的担保外，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未签订新的担保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尚需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后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获取金融机构融资，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运营，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业务和各项资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安全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获取金融机构融资，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运营，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业务和各项资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安全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总计为人民币 79,047.09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210,042.44 万元）的 37.63%。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63,547.09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 30.25%；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5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 0.71%；公司及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余额为 14,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 6.67%。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